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增(減)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收入(千美元)	<b>886,245</b>	887,799	<b>(0.2)%</b>
經營溢利(虧損)(千美元)	<b>7,646</b>	(67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b>(16,582)</b>	(37,243)	<b>55.5%</b>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b>(0.31)</b>	(0.86)	<b>64.0%</b>

## 業績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	886,245	887,799
銷售成本		(636,877)	(620,779)
毛利		249,368	267,0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11,366	6,008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0,436)	(233,303)
行政開支		(32,652)	(40,403)
經營溢利(虧損)		7,646	(67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026)	(9,551)
財務收入		1,104	2,123
融資成本－淨額		(6,922)	(7,4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32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339)	(4,681)
出售物業收益		—	4,685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之減值虧損		—	(7,497)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2,44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81	(14,655)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61)	(1,542)
稅前虧損		(5,330)	(31,474)
所得稅開支	4	(10,233)	(4,505)
本期虧損	5	(15,563)	(35,97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82)	(37,243)
非控股權益		1,019	1,264
		<u>(15,563)</u>	<u>(35,979)</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0.31)美仙</u>	<u>(0.86)美仙</u>
— 攤薄		<u>(0.31)美仙</u>	<u>(0.86)美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15,563)	(35,9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一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794	(5,838)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u>(7,769)</u>	<u>(41,81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90)	(43,004)
非控股權益	921	1,187
	<u>(7,769)</u>	<u>(41,81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4,994	124,44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300	470
預付租賃款項		24,501	24,466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56	23,159
無形資產		131,905	134,031
商譽		82,977	82,9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78	2,61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2,40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336	19,373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29,034	30,491
應收長期貸款		839	827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2,376	4,051
		<u>427,196</u>	<u>449,3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6,117	591,670
衍生金融工具		284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59,874	323,233
可收回稅項		929	6,0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971	128,488
		<u>1,020,175</u>	<u>1,049,4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74	1,674
		<u>1,021,849</u>	<u>1,051,098</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62,937	193,259
應付稅項		6,695	6,867
銀行透支		8,763	—
銀行借貸		262,182	313,040
		<u>440,577</u>	<u>513,1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81,272</u>	<u>537,9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08,468</u>	<u>987,24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42,747	14,247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8,329	17,980
遞延稅項負債		37,097	36,945
		<u>98,173</u>	<u>69,172</u>
<b>資產淨值</b>		<u>910,295</u>	<u>918,0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850	6,850
儲備		886,175	894,873
		<u>893,025</u>	<u>901,7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3,025	901,723
非控股權益		17,270	16,349
		<u>910,295</u>	<u>918,072</u>
<b>權益總額</b>		<u>910,295</u>	<u>918,072</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說明外，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對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具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對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標準。先前，控制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對其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已擁有對該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前已併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的權利及負責的義務的安排。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被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

賬。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各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權益法核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同樣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僅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特定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較上年度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單獨披露。

因本公司董事考慮上年度於財務報表所披露呈報分部之金額概無出現重大變動，故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披露總資產及負債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去應用此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然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所引入之新術語並非強制使用，故本公司董事決定保持「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標題不變。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金額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資料而釐定。下文所載為適用之個別財務資料。

- (i) 零售運動服裝產品和鞋類產品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零售業務」)；
- (ii) 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及鞋類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ii) 製造及銷售OEM鞋履產品(「製造業務」)。

##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營業收入</b>						
外部銷售—運動服 與鞋類產品	836,041	13,835	29,357	879,233	—	879,233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 銷售佣金	7,012	—	—	7,012	—	7,012
分部間銷售*	—	6,518	—	6,518	(6,518)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u>843,053</u>	<u>20,353</u>	<u>29,357</u>	<u>892,763</u>	<u>(6,518)</u>	<u>886,245</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5,422</u>	<u>37</u>	<u>(6,447)</u>	<u>9,012</u>	<u>(710)</u>	<u>8,302</u>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656)
融資成本—淨額						(6,9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339)
借予合營企業 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2,4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81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之公平值變動						(361)
稅前虧損						<u>(5,330)</u>

##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營業收入</b>						
外部銷售—運動服 與鞋類產品	798,321	25,157	55,029	878,507	—	878,507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 銷售佣金	9,292	—	—	9,292	—	9,292
分部間銷售*	—	10,301	—	10,301	(10,301)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u>807,613</u>	<u>35,458</u>	<u>55,029</u>	<u>898,100</u>	<u>(10,301)</u>	<u>887,79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8,205</u>	<u>(9,322)</u>	<u>3,681</u>	<u>2,564</u>	<u>(2,792)</u>	(228)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450)
融資成本—淨額						(7,4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681)
出售物業收益						4,685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權益之減值虧損						(7,4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655)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1,542)
稅前虧損						<u>(31,474)</u>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43	3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8,198	4,723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622	484
	<u>8,863</u>	<u>5,521</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370	(1,016)
	<u>10,233</u>	<u>4,505</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稅項寬減期及寬免已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並無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其稅務寬免期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營業收入佔該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有關稅務優惠獲延長十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條件為有關企業必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從事國家鼓勵類產業(定義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子公司乃從事目錄中所載之國家鼓勵類產業，故於本期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僱員成本總額(已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80,735	86,532
購物商場／零售店之經營租賃租金及商場佣金 (已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106,765	113,2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92	18,02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26	3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4,080	4,1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2,197)	564
自供應商之資助、返利及其他收入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9,004)	(7,687)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79	4,035
存貨撥備(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4,065	2,595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	-	7,497
	<u>          </u>	<u>          </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權益根據可見未來於預計處分時預期產生之損失提列減值虧損7,497,000美元。該等相關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於報告期後可能出售於相關實體之權益而自合資夥伴可收回金額減去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評估所得。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16,582)</u>	<u>(37,24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378,908,615</u>	<u>4,305,568,866</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該等股份之平均市價。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182,209	177,1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65	146,085
	<u>359,874</u>	<u>323,233</u>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4,960	164,176
31至90日	3,148	10,317
超過90日	4,101	2,655
	<u>182,209</u>	<u>177,148</u>

## 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41,466	53,742
應付票據	412	542
其他應付款項	121,059	138,975
	<u>162,937</u>	<u>193,259</u>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368	51,748
31至90日	1,062	1,745
超過90日	1,448	791
	<u>41,878</u>	<u>54,284</u>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個別業務方面，零售業務乃經銷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經銷外，亦會批發予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進行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直營零售店舖3,554間及加盟店舖2,217間。區域合營企業共經營直營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750間及645間。

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找商機及近期簽約成為O' Neill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獨家經銷商。

品牌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仍為國際品牌Converse、Reebok及Hush Puppies於大中華特定區域之獨家品牌代理商。已訂立之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大中華特定區域內對代理品牌之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之獨家權利，並可靈活定價。Hush Puppies於台灣之品牌代理協定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Converse於台灣之品牌代理協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為李寧及361°等多個品牌生產OEM/ODM產品。

### 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886.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2%。營業收入無增長乃由於製造業務面對不利環境，其營業收入下降4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6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37.2百萬美元。

##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收入減少0.2%至886.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7.8百萬美元)。營業收入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製造業務之銷售疲弱及去年在品牌代理業務中有合同到期。

## 零售業務

由於業務的自然成長，零售業務之銷售額增加4.4%至843.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7.6百萬美元)。

## 品牌代理業務

品牌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減少45%至13.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百萬美元)。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1)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與 Wolverine 及 Hush Puppies 分別於大中華及中國之品牌代理協定；及2)與Converse於香港的品牌代理協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製造業務

由於主要客戶受其終端庫存之影響而訂單減少，故製造業務之營業收入下降46.7%至29.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百萬美元)。本集團正重組此業務。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期毛利為249.4百萬美元。毛利率為28.1%，按年下降2個百分點。

## 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為253.1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28.6%，較去年同期下降2.2個百分點。該等開支減少一方面由於沒有收購合併交易，另一方面為管理層成功落實成本控制措施。

## 經營溢利

本集團期內經營溢利為7.6百萬美元，經營溢利率為0.9%，較去年同期上升1個百分點。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合營企業多數是國內品牌代理商，因中國之運動服裝產品市場持續疲弱，彼等正致力集中減少庫存及策略性降價；因此多數合資公司之溢利減少及部分錄得虧損。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虧損為3.5百萬美元，去年同期虧損4.4百萬美元。

##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鑑於少數合營企業的財務表現持續疲弱，對借予合營企業的貸款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4百萬美元。

## 本期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虧損15.6百萬美元。

## 營運資金效益

期內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67天(二零一二年：148天)。存貨周轉期增長部分原因是新開店舖備貨及部分原因是期內運動服裝零售業務之銷售量低於預期。雖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銷售手段以減少庫存及改善現金流。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為37天(二零一二年：36天)，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之信貸期。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為14天(二零一二年：30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74.2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581.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9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7.3百萬美元減少4.2%至313.7百萬美元，其中271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42.7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本期由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以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4.5百萬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改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如業務持續經營運作及積極減低庫存等）及銀行借貸等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5百萬美元，其中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共9.8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6.6百萬美元。期內本集團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244.9百萬美元和270.0百萬美元。

###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餘下權益之資本承諾為11.4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就合營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為3.9百萬美元。

###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幾乎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將會導致換算匯兌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運動服裝業的衣服及鞋類產品持續受到各種不利因素影響。首先，全球經濟仍處於疲弱狀態，雖然北美有復甦跡象，但另一方面歐洲仍處於衰退之中。全球經濟疲弱意味著中國將體驗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疲軟。因中國領導層換屆令期望及政策出現變化，導致消費暫時放緩。預計消費意欲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有所改善，但仍可能因新的不明朗因素而轉弱。運動服裝業的參與者眾多，部分參與者仍在產能過剩及庫存過多的狀態下經營。在產能過剩及庫存過多得到解決以前，行業仍會因持續進行不定期減價而對市場參與者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繼續遵循其成為運動服裝業的領先零售商及國際運動品牌在中國的最佳合作伙伴的策略。本集團是國際品牌運動服裝及鞋類在一線及二線城市領先的分銷商，通過直營店直接售予消費者或通過向小型零售連鎖店批發產品，從而向消費者出售運動服裝及鞋類。以往，本集團在任何適當時候透過收購其他零售連鎖店

及開設新的零售專賣店，追求高增長策略。在此關鍵時刻，本集團將結合不同技術，專注改善現有銷售網絡的效率。我們正與品牌公司緊密合作，以1)幫助他們了解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使他們能夠制定有效的營銷活動；及2)幫助他們對市場的銷售流通能力作出適當估計以便更好地管理庫存。店舖經營方面，多項重組工作經已展開。已實施更有效的監測關鍵績效指標來評估店舖的效率及盈利能力。店舖效率及盈利能力的改善是通過以下方面達致：a)更好地管理人力資源；b)對信息技術及物流加強整合和優化；及c)更及時的資訊以便確定更佳的銷售產品並對銷售流通良好的產品採取行動備貨。

來自自有組織的擴展及收購，讓我們目前的規模成為多個國際品牌（如Nike及Adidas）的全國關鍵零售商之一。為了保持我們的優勢，我們將會密切觀察以確保我們了解中國消費者複雜性的消費行為。除了持續評估我們的組合以確保擁有最佳品牌組合之外，我們亦將擴大自身能力以1)分銷戶外專業品牌服裝及鞋類；2)逐漸建立多品牌專賣店模式以更有效的方式吸引顧客消費；及3)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促進與消費者線上線下的聯繫。

此外，品牌代理業務方面，除了運動品牌之外，受惠於市場趨勢及豐富業務組合，本集團將尋求戶外休閒品牌業務的商機，以便發展另一條銷售增長途徑。對於Reebok的品牌代理業務，本集團的短期目標乃強化品牌優勢，整合生產線及設計合適產品以滿足中國市場上消費者的特別需求。

## 展望

由於中國消費者日益意識到體力活動乃維持良好健康的重要因素，而收入日益提高亦促進運動服裝的消費，且有跡象顯示，越來越多消費者參與體育活動，故本集團對運動產業的長期未來頗為樂觀。我們相信，隨著臨近世界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歐洲盃，中國將會觸發運動服裝消費的新浪潮。我們希望這些體育盛事將為運動服產業帶來新一輪銷售增長。知名國際運動品牌與本集團正緊密合作，於迅銷運營者進入市場的情況下作出有效管理及創造需求。雙方認同需要適當進行產品差異化和細分，避免消費者將迅銷產品與運動或休閒專業產品混淆。

我們相信二零一三年將是本集團整合發展的一年，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將是本集團迎來增長及盈利的新一年。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980名僱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作為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估的考慮因素。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研究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賬目審閱

本公佈內有關財務資料之披露事項，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之財務彙報事宜。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外聘核數師敦請各方注意，其並未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比較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之相關解釋附註，因而並無任何有關其審閱結論之保留意見。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載列董事會組成之準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位職工於期內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